

臺北市政府 106.03.28. 府訴一字第 10600050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78

63400 號函及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10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5000112982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

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78634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10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5000112982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書

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原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新臺幣（下同）3,628 元，嗣因接受本市民國（下同）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即訴願人及其母親、配偶、長女），全戶不動產總價值為新臺幣（下同） 874 萬 4,900 元，超過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 650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3 小目規定

不合，乃以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7863400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1 月起註銷其身心障

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補助，嗣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10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5000112982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該函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總清查結果通知書，於 106 年 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106 年 1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追加不

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7863400 號函，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7863400 號函部分：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三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第 8 條規定：「生活補助費申請之受理、審核及費用撥付，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 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53006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

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

分業務，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 公告事項：..... 二、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

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四）本府前以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

00 號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原僅

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宜，以本公告補充之。

」

105 年 9 月 26 日府社助字第 10542078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審查標準。依據：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 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母親及長女，現已與訴願人分屬不同戶籍，不應列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且訴願人居住房屋價值僅 380 萬元，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配偶、長女共計 4 人，依 10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9 萬 3,4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365 萬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374 萬 3,400 元。

(二) 訴願人母親，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4 萬 5,5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49

5 萬 6,00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500 萬 1,500 元。

(三) 訴願人配偶及長女，均查無不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之不動產共計 874 萬 4,900 元，超過 106 年度補助標準 650 萬元，有

106 年 1 月 16 日列印之 10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 106 年 1 月 17 日列印之訴願人全戶應計

算人口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及長女，現已與訴願人不同戶籍，不應列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且其所居住房屋價值僅 380 萬，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按身心障礙者於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法定標準暨其他相關要件資格等，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至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及配偶；全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須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之計算以最新財稅資料顯示之公告現值及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4 條所明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將訴願人之母及長女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 104 年度財稅資料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訴願人全戶之不動產價值為 874 萬 4,900 元，已超過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 650 萬元。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核定自 10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10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5000112982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書

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上開函係本市士林區公所檢送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7863400 號

函，並轉知訴願人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審核結果，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